

证券代码：002144

证券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7-027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沈国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雪忠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达高科	股票代码	0021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海东	马强强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	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	
电话	0573-87550882	0573-87550882	
电子信箱	hdzhd2008@163.com	mqq@zjhongda.com.cn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8,646,505.02	268,331,783.25	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797,912.31	55,277,232.87	-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029,106.13	48,944,296.64	-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280,243.54	37,820,009.20	1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1	-6.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1	-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3.33%	-0.3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02,392,612.64	2,054,708,563.20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9,730,273.94	1,696,197,361.63	-1.56%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国甫	境内自然人	21.36%	37,759,236	28,319,427	质押	9,439,809
毛志林	境内自然人	4.83%	8,529,001	6,396,751		
李宏	境内自然人	2.58%	4,564,200	2,282,100		
白宁	境内自然人	2.46%	4,350,911	618,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8%	3,315,500	0		
姜龙银	境内自然人	1.28%	2,27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2,248,501	0		
格日勒	境内自然人	1.17%	2,076,815	0		
马月娟	境内自然人	1.03%	1,826,911	913,455		
周金	境内自然人	0.58%	1,024,6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姜龙银所持的 70,000 股股份和周金所持的 299,250 股股份在投资者信用账户中。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公司认真贯彻年初经营思路和计划,稳步有序地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加快新产品开发进度,实施增收节支项目管理,努力巩固和开拓销售渠道提升效益。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864.65万元,同比增长7.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79.79万元,同比下降8.10%。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浙江、深圳。在经编面料领域,产品已为国内的主要品牌汽车配套,包括宝马、上海大众、通用、比亚迪等国内汽车生产配套商的长期合作,进一步落实开拓高端乘用车进口替代市场、深化高端服饰面料市场的发展战略。在公司医疗器械业务领域,子公司威尔德通过加强营销、研发队伍建设,调整营销策略,稳步推进彩超、超声检测设备,超声治疗设备等新型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和临床试验、注册、市场推广工作。子公司深圳博亿金公司、上海宏航公司通过取得医疗器械品牌的授权开展医疗器械的贸易业务,认真推进目标市场的招投标工作。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5月10日起,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签字页)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沈国甫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